朝陽科技大學
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 1271			中文科名 民法概論
授課教師 許富雄			開課單位 會計系
學分數 3	修課時數 3		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A班
修習別 專業必修			
類別 一般課程	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度	高度關聯	中高關聯	中度關聯	中低關聯	低度關聯
會計及審計之專業資訊處理、彙整與分析能力。					✔
會計及稅務相關法規之遵循、判斷與規劃能力。					✔
企業流程規劃、分析與操作能力。					✔
實務所需技能與電腦操作能力。					✔
團隊合作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。					✔
職業道德認知與終身學習能力。	✔		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教學內容係希望採深入淺出方式，引導同學認識民法一般觀念，同時搭配教學中之實務應用個案，並藉由個案問題來學以致用，以期能達法學意識之教學目標。

1.使學生了解民法之基本條文。
2.能具備民法之應用。
3.能具備守法之專業態度。

This course will try to help students to build basic knowledge in civil law by way of case studying and practicing .

每週授課主題

第01週：課程簡介與民法總則（一）
第02週：民法總則（二）
第03週：民法總則（三）
第04週：債編通則（一）
第05週：債編通則（二）
第06週：債編通則（三）
第07週：債編通則（四）
第08週：期中考試
第09週：各種之債（一）
第10週：各種之債（二）
第11週：物權（一）
第12週：物權（二）
第13週：物權（三）
第14週：親屬（一）
第15週：親屬（二）
第16週：繼承（一）
第17週：繼承（二）
第18週：期末考試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平時作業及出席：40%
期中考：30%
期末考：3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1.上課講義 (iLMS數位學習系統)
2.新簡明六法實用小法典（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）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書名：新簡明六法實用小法典 作者：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年(西元)：2012 出版社：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http://lms.ctl.cyut.edu.tw/2010014
E-Mail： tomio.xu@gmail.com
Office Hour：
分機:

[關閉] [列印]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